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351,939.99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75,365	75,365
2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720	18,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	11,095
合计		105,180	105,18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753,650,000.00	496,658,016.80
2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7,2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合计		1,051,800,000.00	607,608,016.8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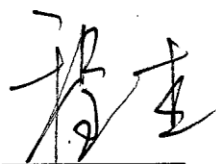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塞力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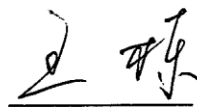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